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1)粤19破114号之一

2021年11月11日，本院裁定受理东莞市侨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12月8日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东莞市侨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经查明，东莞市侨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名下无财产可供管理人接管，东莞市侨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没有财产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本院于2022年9月21日裁定宣告东莞市侨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